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为：赵亚军先生、王元昊先生、郭梦雨女士。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亚军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请详见202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鲸鱼微电子”）拟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米”）签订《技术服务协议》，鲸鱼微电子为推动Hermes系列芯片研发项目，委托安徽华米及其关联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定制开发服务，预计服务费累积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税）。

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